

凯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系根据财政部修订的相关会计准则作出的调整，不会对本公司净利润、总资产和净资产产生重大影响。
-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已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第七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

一、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概述

根据财政部 2017 年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 23 号—金融资产转移（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 24 号—套期会计（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修订）》（以上统称“新金融工具准则”）及《关于修订印发〈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的通知》（财会[2017]22 号），2018 年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21 号—租赁》（“新租赁准则”）、2019 年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7 号—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企业会计准则第 12 号—债务重组》，本公司须在 2019 年度及以后期间的财务报告中执行前述企业会计准则。

此外，财政部于 2019 年 4 月 30 日下发了《关于修订印发 2019 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9]6 号），2019 年 9 月 19 日下发了《关于修订印发合并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9]16 号），要求已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或新收入准则的企业应当按照新的财务报表格式要求编制财务报表。

二、会计政策变更具体内容及对公司的影响

1、根据财务报表格式的要求，除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产生的列报变化以外，本公司将“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拆分离示为“应收票据”和“应收账款”两个项

目，将“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拆分列示为“应付票据”和“应付账款”两个项目。本公司相应追溯调整了比较期间报表，该会计政策变更对合并及公司净利润和股东权益无影响。

2、本公司根据新金融工具准则的规定，对金融工具的分类和计量（含减值）进行追溯调整，将金融工具原账面价值和在新金融工具准则施行日（即2019年1月1日）的新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2019年年初留存收益。

以上会计政策变更及财务报表列报调整是根据中国财政部要求进行的合理调整，对本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等均不产生重大影响。

三、董事会关于本次变更会计政策的说明

公司董事认为：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相关规定进行的合理调整，符合相关规定和公司实际情况。执行变更后的会计政策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董事会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四、独立董事关于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相关规定进行的合理变更，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董事会对本事项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权益的情形。我们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五、监事会关于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意见

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对相关会计政策进行的变更是根据财政部相关文件进行的合理变更，符合相关规定和公司实际情况。执行变更后的会计政策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且相关审议程序合法合规。因此，监事会同意公司实施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六、备查文件

1、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关于公司年度董事会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3、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凯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4月29日